

CHAPTER 4

海关事务和贸易便利化

ARTICLE 4.1

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

(a) 促进双方之间交易的货物贸易便利化，同时确保有效实施海关监管，并考虑贸易实践的演变；(b) 确保每一方的海关法规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的透明度，并确保其与适用国际标准的一致性；(c) 确保每一方可预测、一致且非歧视性地适用其海关法规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d) 促进每一方海关程序和做法的简化及现代化；(e) 进一步发展风险管理技术，以便利合法贸易，同时保障国际贸易供应链的安全；以及(f) 增强双方在海关事务和贸易便利化领域的合作。

ARTICLE 4.2

Scope

1. 本章适用于与每一方的海关法规、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与贸易相关的通用行政程序相关的事务，包括其适用于双方之间交易的货物，以及双方之间的合作。

2. 本章的规定不影响第六章和第七章规定的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

3. 如果本章与第六章或第七章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第六章或第七章的规定应优先适用，不一致之处除外。

4. 本章的规定不影响每一方实现其合法政策目标以及其作为国际协议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这些义务涉及对以下事项的保护：

(a) 公共道德；

(b) 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c) 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或

(d) 环境。

5. 本章节应由每一方根据其法律法规实施。每一方应适当使用其可用资源来实施本章节。

ARTICLE 4.3

透明度

1. 每一方应确保其海关法规和其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一般行政程序和与贸易相关的通用相关信息，以易于获取的方式发布并供任何感兴趣的人查阅，包括通过互联网适当发布。

2. 每一方应当在其生效前尽早公布并使其易于获取其海关法规、其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贸易相关的通用行政程序，以便任何感兴趣的人能够熟悉它们，除以下情况：

(a) 紧急情况；

(b) such法律、法规或通用行政程序的轻微变更；

(c) 由于先前公布，此类法律和法规或其执法的有效性受到损害；或

(d) 具有缓解效果的措施。

3. 每一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查询点，以回答任何利害关系人关于第1段所涵盖事项的合理查询。查询点应在每一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回答此类查询，并提供任何相关的表格和文件。

4. 每一方应根据需要，为其海关当局与其他贸易相关机构以及位于其领土内的贸易商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定期磋商提供便利。

5. 费用和收费的信息应根据第1段和第2段的规定进行公布。该信息应包括将适用的费用和收费、收取这些费用和收费的原因、负责当局以及支付的时间和方式。在公布这些费用和收费的信息之前，不得适用这些费用和收费。

第4.4条

进口、出口和转运程序

1. 每一方应以可预测、一致、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适用其海关法规及其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

2. 每一方应确保其海关程序：

(a) 与适用于每一方海关程序领域的国际标准和做法一致，例如在世界海关组织主持下制定的标准，包括1999年6月26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海关程序简化和协调议定书》修正案的实质性条款、《协调制度国际公约》（1983年6月14日在布鲁塞尔签署），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便利化和安全标准框架（以下简称“SAFE框架”）；

(b) 以便利合法贸易为目标，同时考虑到贸易实践的演变，并确保遵守其法律法规；

(c) 在其关于海关程序、包括逃税和走私的法律法规发生违反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执法；以及

(d) 不包括强制使用海关经纪人或装运前检验

¹ 为明确起见，WCO于1952年成立，名为海关合作理事会（CCC）。

3. 每一方应采取或维持给予满足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标准的贸易商或经营者装运货物前海关监管的优惠待遇的措施。

4. 每一方应促进先进系统的发展和使用，包括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系统，以促进贸易商或经营者与其海关当局和其他贸易相关机构之间的电子数据交换。

5. 每一方应努力进一步简化其海关当局和其他贸易相关机构所需的数据和文件，并实现标准化。

第四条第五款

货物的放行

每一方应采用或维持以下海关程序：

(a) 在不超过确保其法律法规遵守所必要时间的期限内，提供货物的及时放行；

(b) 允许在货物到达前提前电子提交和文件处理以及任何其他所需信息；和

(c) 允许在海关税款、税收、费用和收费的最终确定之前释放货物，前提是提供担保，如果其法律法规要求的话，以确保其最终付款。

第4.6条

海关程序简化

1. 每一方应努力简化其海关程序的要求和手续，以减少贸易商或经营者（包括中小企业）的时间和成本。
2. 每一方应当采取或维持措施，允许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标准所符合的贸易商或经营者从海关程序进一步简化中受益。此类简化可能允许在货物放行后，在一个给定时期内对涵盖多项进口的关税和税收的确定和支付进行定期申报。
3. 每一方应当采取或维持项目，使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标准所符合的经营者能够进一步从或更容易获得第2段所述的简化。

第4.7条

预先裁定

1. 每一方应当通过其海关当局出具预先裁定，该裁定应明确说明对有关货物应提供的处理方式。该裁定应以合理、限时的方式向已提交书面请求（包括电子格式）并包含根据出具方法律法规提供所有必要信息的申请人签发。
2. 预先裁定应当涵盖货物的关税分类、货物原产地，包括其是否符合第3章的原产货物资格，或任何缔约方可能同意的其他事项，特别是在海关估价货物的适当方法或标准方面。

3. 在遵守其法律法规中的任何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一方可以发布其预先裁定，包括通过互联网发布。

ARTICLE 4.8

上诉和复核

1. 每一方应当保证，任何收到海关当局或其他一方贸易相关机构作出的行政决定的人，均有权提起上诉或申请复核。

2. 上诉或复核包括：

(a) 向作出决定的官方或办公室的上级或独立的行政机关提起行政上诉或进行复核；或

(b) 对该决定提起司法上诉或进行复核。

3. 每一方应确保，如果第2(a)款所述的上诉或复核决定未在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或不合理延迟作出，则第1款所述人员有权进一步提起行政或司法上诉或复核。

4. 每一方应当确保根据第1段所述人员获得行政决定的原因，以便在必要时能够采取上诉或复核程序获得救济。

ARTICLE 4.9

风险管理

1. 每一方应当采用或维持一个风险管理系统，使其海关当局能够将查验活动集中于高风险货物，并加速低风险货物的放行。
2. 每一方应当基于风险评估，通过适当的选择性标准进行风险管理。
3. 一方也可以随机地选择第1段所述查验活动中的货物，作为其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4. 每一方应当以避免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隐蔽限制的方式设计和实施风险管理。

ARTICLE 4.10

清关后审计

1. 为了加快货物放行，每一方应当采用或维持清关后审计，以确保符合其海关法规和其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每一方的海关当局在应用第4.9条所述的风险管理时，应当使用其进行的清关后审计结果。一方可以规定，其海关当局在应用风险管理时，使用其他贸易相关机构进行的清关后审计结果，并且 反之亦然。
2. 每一方应以基于风险的方式选择人员或货物进行清关后审计，这可能包括适当的选择性标准。每一方应以透明的方式开展清关后审计。当人员参与审计程序并已取得最终结果时，该方应立即通知被审计记录的人员审计结果、该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结果的原因。

ARTICLE 4.11

转运和转关

每一方应采用或维持程序，以促进通过其海关领土转运或转口至或来自另一方的货物移动，同时保持适当控制。

ARTICLE 4.12

海关合作

1.在不影响本协定规定的其他合作形式的前提下，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合作，包括交换信息，并根据CMAA在本章所述事项中相互提供行政协助，尽管有第1.6条。

2.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就本章所述事项加强合作，以进一步发展贸易便利化，同时确保遵守其各自的海关法规，并提高供应链安全，在以下领域：

- (a) 在海关程序进一步简化方面的合作，考虑到贸易实践的演变；
- (b) 在海关目的的数据要求协调方面的合作，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如WCO标准；
- (c) 合作开发SAFE框架下保障和促进国际贸易供应链的海关相关方面进一步发展；

(d) 合作改进其风险管理技术，包括分享最佳实践，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分享风险信息和控制结果；

(e) 与进一步发展第4.4条第3段和第4.6条第2段所述措施或第4.6条第3段所述项目有关的合作，包括与一方贸易商或经营者受益于另一方措施或项目的可能性有关的合作；

(f) 在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中，就共同利益事项进行合作与协调，包括关税分类、海关估价和原产地，旨在尽可能建立共同立场；和

(g) 在禁止商品走私方面进行执法合作。

3. 各方海关当局应确保为第2段之目的而交换必要的信息。

ARTICLE 4.13

临时进口

根据第2.10条所指货物的临时进口，且无论其原产地如何，每一方应根据关于临时进口的国际协议规定的程序，并适用该方采用的程序，接受另一方签发的A.T.A.凭证¹。

¹ "A.T.A.凭证"与1961年12月6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关于临时进口商品A.T.A.凭证的海关公约》或1990年6月26日在伊斯坦布尔签署的《临时进口公约》中的含义相同。

ARTICLE 4.14

原产地规则和海关相关事项委员会

1. 根据第23.3条设立的“原产地规则和海关相关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本章节称“委员会”）负责有效实施和运作本章节，以及第2章和第14.57条的海关相关事项，此外还负责第3.27条第1段中规定的其他职责。¹

2. 缔约方应确保其代表团参加委员会会议的组成与议程项目相对应。

3. 委员会应具有以下职能：

(a) 处理第1段所指条款的实施和运作中产生的问题；

(b) 确定第1段所指条款的实施和运作中需要改进的领域；

(c) 作为一种机制，以便迅速就第1段所述条款所涵盖的任何事项达成相互同意的解决方案；

(d) 制定决议、建议或意见，关于其认为为实现本章节目标及有效运作所必需的行动或措施；

(e) 决定一方或缔约方在《第4.12条》第2段所述领域内应采取的行动或应实施的措施，该方或缔约方认为对于实现本章目标和有效发挥本章职能是必要的；以及

¹ 为明确起见，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缔约方就货物贸易委员会（关于第2章）或知识产权委员会（关于第14章）的权利和义务。

(f) 根据第23.1条第5(b)项联合委员会的授权，执行联合委员会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